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智偉

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
馬涵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智偉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所竊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鄧智鴻領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工作壓力大，以偷竊方式抒壓）、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綜衡被告犯行期間、罪質類型暨其法益

01 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2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雖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
03 刑機會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第一次竊盜犯行後，竟
04 食髓知味，再度前往相同地點以相同手法為第二次竊盜犯
05 行，顯非單一偶發性犯罪；又告訴人始終無調解意願，有好
06 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114年7月5日函文在卷可查，
07 難認告訴人有原諒被告之意；且本院對被告科處之罰金刑亦
08 不致產生短期自由刑之弊害，是為維持法秩序，本院認不宜
09 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告訴代理
11 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1005號

03 被 告 蘇智偉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蘇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08 (一)民國114年5月5日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09 號即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賣場內，徒手竊取商品
10 架上之CALVIN KLEIN MENS SS TEE男短袖上衣2件(價值共新
11 臺幣【下同】1198元)放入購物袋內，得手後未取出結帳即
12 離去。

13 (二)114年5月26日11時40分許，在同一地點，徒手竊取商品架上
14 之Timberland男短袖上衣1件及MARLBORO CLASSICS男短袖上
15 衣1件(價值共1396元)放入購物袋內，得手後未取出結帳即
16 欲離去之際，為賣場巡查員鄧智鴻即時發現，將蘇智偉攔下
17 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逮捕蘇智偉並扣得上衣2件，蘇智
18 偉事後又交付5月5日所竊得之上衣2件與警扣押(共4件均已
19 發還)，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負責人趙建華委託鄧智
21 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智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鄧智鴻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2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26 及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共2罪，
29 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
30 均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而無需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王 勢 豪